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6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可转债,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可转债专户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49.6 亿元(扣除承销费)。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 5 亿元。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20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 5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 20.57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0 亿元	20 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5 亿元	20.57 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 5 亿元	5 亿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议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公司两融业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目前可转债专户活期存放利率约为 0.5%,按照该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400 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监管要求,充分支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公司向长江保荐提供 7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和 5 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担保有效期截至 2023 年底。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4、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5、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保荐 100%股份。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长江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长江保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

项目	2019 年末(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443,435.80	798,712,020.83
负债总额	298,372,535.15	280,916,635.43
净资产	517,070,900.65	517,795,385.4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375,409.09	341,798,898.26
利润总额	177,127,314.52	121,371,980.81
净利润	131,428,121.91	90,724,484.75

单位:元

注(1)上表中所载 2020 年度 9 月末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长江保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无银行借款、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0、截至目前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未签订书面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当长江保荐出现承销证券包销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性不足时,公司应在担保额度内提供相应现金支持,该担保在担保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上述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本次担保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净资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调整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长江保荐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扩充其净资本规模,改善流动性指标,确保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有利于长江保荐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机构强化净资本约束的现实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长江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含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担保)为 12.6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5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11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武汉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武汉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土地价款、建筑安装、装修装潢、机房建设以及大楼配套设施、设备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开展项目建设等(如自建)以及确定目标写字楼、签署转让协议、开展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如购置)。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办公楼建设或购置手续办理完结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 7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和 5 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担保有效期截至 2023 年底;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江证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6,35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 5 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20 亿元,用于子公司增资 20.57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 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5,464,785.39 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0 亿元	20 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5 亿元	20.57 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 5 亿元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45.57 亿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公司两融业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目前可转债专户活期存放利率约为 0.5%,按照该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400 万元左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和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 杰 郭 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葛文兵 戴露露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田 轩、史占中、余 振、潘红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水平、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等保证金,终止回购以及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存在现实的必要性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6.37 亿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5.45 亿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92 亿元,加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银行理财的资金 4.40 亿元,公司可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5.32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金额为 18.19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为 11.48 亿元,如果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存在资金周转的风险,公司终止回购以及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存在现实的必要性。

2、资产负债率上升,补充流动资金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84%,较 2019 年末的 31.78%增长 3.0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 4.01 亿元,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高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非公开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按照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补充不超过 3.11 亿元流动资金测算,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从 34.84%降低至 33.19%,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公司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趋势,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最近一年又一期均为负值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0.15 亿元,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流出 2.63 亿元,公司主要依靠债权筹资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和固定资产支出,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资金水平无法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日照基地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值分别为 -0.35 亿元和 -1.22 亿元,公司有必要采取股权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产业链上下游现状决定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公司下游产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形式。2017 年末至 2020 年 1-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7.00 亿元、19.15 亿元、19.95 亿元和 24.10 亿元,客户占用的资金不断增长。

近年来,耐火材料的上游企业受到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供给出现短缺,价格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趋紧,要求现付或现结,导致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91 亿元、13.89 亿元、14.64 亿元、18.19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分别为 5.85 亿元、6.65 亿元、7.47 亿元、11.48 亿元,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结算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公司对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9.70 亿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的流动资金 3.11 亿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公司对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终止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合规,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

1、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营业收入和增长率预测

近五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E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11,739.61	374,240.69	319,691.96	228,779.58	187,941.25

注 1:2020 年收入增长率采用公司 2019 年年报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2、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中的数据,增长幅度为 10.02%;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所采用的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47%、21.17%、39.74%、17.06%、10.02%(假设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18.89%,考虑到未来下游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采用平均增长率为 18.89%来预测 2021 年 -2023 年公司的收入增长,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E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11,739.61	489,517.22	581,987.03	691,924.37

(2)预测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1 年至 2022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数	占比	2020 年度预计数(A)	预测期 2021 年度	预测期 2022 年度	预测期 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374,240.69	100.00%	411,739.61	489,517.22	581,987.03	691,924.37
应收账款	101,971.08	27.25%	112,188.58	133,381.00	158,576.67	188,531.80
应收票据	44,610.99	11.92%	49,081.01	58,352.41	69,375.18	82,480.16
预付款项	10,610.10	2.84%	11,673.23	13,878.30	16,499.91	19,616.75
应收账款融资	52,962.35	14.15%	58,269.18	69,276.22	82,362.50	97,920.78
存货	74,162.28	19.82%	81,593.34	97,006.32	115,330.81	137,116.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84,316.79	75.97%	312,805.33	371,894.26	442,145.08	525,666.29
应付账款	71,664.75	19.15%	78,845.56	93,739.48	111,446.87	132,499.19
应付票据	74,706.40	19.96%	82,191.98	97,718.04	116,176.98	138,122.8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8,438.61	2.25%	9,284.16	11,037.94	13,123.00	15,601.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54,809.76	41.37%	170,321.69	202,495.46	240,746.85	286,223.9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129,507.03	34.61%	142,483.64	169,398.80	201,398.23	239,442.36
流动资金缺口(B-A)	96,958.72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照 2019 年实际数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 存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注 2: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1-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2023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020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39,442.36 万元- 142,483.64 万元=96,958.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1,079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测算资金需求。

2、后续具体安排、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根据后续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将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具体包括用于支付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费用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新客户新业务开发支出、研发支出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为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3)复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流动资金缺口计算过程;

(4)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后续具体安排和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从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水平、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等情况分析,公司未在回购期届满前完成回购而筹划非公开发行并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合理;

(3)公司后续具体安排和确保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未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题 2、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请结合控股股东资金状况,补充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借款或者杠杆融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公司回复:

本次认购对象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主要源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资金、上市公司分红、多年经营所得资金、历年薪酬、家庭积蓄、投资收益、股票质押等。

赵继增先生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金额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所得资金金额(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6,968.5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2,55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15,791.4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大宗交易	19,630.00
合计		54,939.90

在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中,赵继增先生及其子赵伟先生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前合计 2,893.07 万元。通过前述公司股票减持及公司分红,赵继增先生所得资金合计 57,832.97 万元。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除公司外,赵继增先生及其子赵伟先生目前投资经营多家企业,另有家庭成员多年积累的合法收入和理财收益,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赵继增先生已就其认购资金来源出具说明:“本人认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况。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除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除外)、直系亲属、银行等金融机构筹资外的第三方借款的安排,不存在杠杆融资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赵继增先生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查阅公司历年分红公告;

(3)查阅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其他企业相关资料;

(4)取得赵继增先生就其认购资金出具的说明和公司出具的不进行财务资助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对象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问题 3、预案显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未对赵继增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认购对象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的股份,亦不会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北京利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认购对象同时承诺自北京利尔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 年 3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份。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2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375,473,872	29.36%
	赵伟	8,027,166	0.67%	8,027,166	0.63%
两人合计		295,211,038	24.80%	383,501,038	29.99%
其他股东		895,279,801	75.20%	895,279,801	70.01%

注:赵继增和赵伟系父子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190,490,839 股,其中,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5,211,038 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8,29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继增先生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383,501,038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30%,不触发要约收购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具体到本次交易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继增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赵继增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认购对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对象关于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计算发行前后股权比例;

(3)查阅《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对象关于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承诺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 2,545 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516.45 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泰林生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鉴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按照公司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专户账号:71170122000150818)用途已变更为“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账号:19045301040027582)中存放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销户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59,954,568.17[注]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40%	2021.3.15-2021.6.1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 JG100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 年公司第 103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 307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9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 或 2.75% 或 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 或 2.25% 或 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 或 2.20% 或 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 或 2.85% 或 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 或 2.95% 或 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10%	2020.12.9-2021.3.9	募集资金	是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0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1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0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40% 或 3.00% 或 3.20%	2021.1.12-2021.4.12	募集资金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1.35% 或 3.00% 或 3.20%	2021.3.4-2021.6.2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授权期已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黄金挂钩看跌),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交行贵州省分行本金 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19,835.62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103,561.64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是	96,986.40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是	148,333.33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是	317,493.15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是	89,178.08
1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66,164.38
1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是	144,083.33
1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83,219.18
15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27,431.51
1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是	147,500.00
17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219,835.62
1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5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是	136,888.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50,800 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4,107,756.57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6 月 29 日、8 月 20 日、9 月 22 日、10 月 9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 月 27 日、3 月 3 日、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交行贵州省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